

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南平市商务局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平市财政局
南平市生态环境
南平市应急管理
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

文件

南人综〔2019〕104号

关于开展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
的工业企业认定和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发改委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武夷山海关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8〕29号）和南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政综〔2019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经当地政府指定的经济部门认定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工业企业，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，给予返还失业保险补贴（以下简称“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”）。鉴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省上规定的条件，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标准

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、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工业企业，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，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%）6个月金额和企业申请前12个月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。

二、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条件

认定稳岗返还企业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申报时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比例15%及以上或出口型企业出口额同比下降比例20%及以上；
2. 2019年1月至申报时未裁员或净裁员率低于我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（2.87%）；

3. 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；
4.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、安全政策（未被列入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名单）；
5.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6. 积极采取措施稳岗（提供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）。

三、明确受影响企业认定和补贴程序

受影响企业认定和补贴工作按照属地原则，由企业参保地人社部门会同发改、工信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办理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级工信部门对照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第 1 项，征求或函询税务部门意见后，提出当地受影响企业名单，填制《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》（附件 1），报同级人社部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对照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第 1 项，提出初步企业名单，上报市商务局，由市商务局统一征求或函询海关部门意见后，反馈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，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填制《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》，报同级人社部门。

（二）各级人社部门收到工信、商务等部门提供的名单后，召集相关部门会审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未裁员或少裁员条件；税务部门负责认定企业是否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